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9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500 千伏顺广线增容 改造工程（广州段）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 500 千伏顺广线增容改造工程（广州段）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 500 千伏顺广线增容改造工程（广州段）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沙区，分别跨越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大岗沥等 4 条航道。

拟建线路工程依次从京珠高速公路观音沙大桥上游约 280 米

处跨越市桥水道（#139-#140 段）、京珠高速公路观音沙大桥上游约 180 米处跨越沙湾水道（#136-#137 段）、南沙区大岗镇高新沙大桥上游约 1.1 公里处跨越蕉门水道（SG94-SG95 段）、灵岗二桥上游约 40 米处跨越大岗沥（GSG86-SG87 段）。线路工程所处各河段较为顺直，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且均采用一档过河方式，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500kV 顺广甲乙线增容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的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工程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 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沙湾水道	I 级	3000 吨级货船 3000 吨级集装箱船	110.0×16.2×3.0 90.0×15.8×3.8
市桥水道	IV 级	500 吨级货船	49.9×10.6×2.5
蕉门水道	V 级	300 吨级货船	49.2×8.4×2.2
大岗沥	VI 级	100 吨级货船	45.0×5.5×1.0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工程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详见表 2。

表 2 拟建线路工程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跨越航道名称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米）
1	市桥水道	3.10
2	沙湾水道	3.10
3	蕉门水道	3.30
4	大岗沥	2.34

（三）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跨越航道处最小通航净高。设计方案提出的工程线路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线路工程设计通航净高

序号	跨越航道名称	跨越航道段档位	档距（米）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米）	设计最低弧垂点高程（米）	设计通航净高（米）
1	市桥水道	#139-#140	490	24	28	24.9
2	沙湾水道	#136-#137	448	32	36	32.9
3	蕉门水道	SG94-SG95	564	22	30	26.7
4	大岗沥	GSG86-SG87	488	18	30	27.6

（四）通航净宽

工程跨越航道均采用一档过河方式，杆塔均位于岸上，满足

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